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新城国际商务中心 C 座十一层

电话：（86）551-65951200 传真（86）551-65951201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上述《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含义相同。

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也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等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等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等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回复：

#### (1) 公司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道路环境照明设计；太阳能光伏组件、LED 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景观灯、草坪灯及配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LED 路灯用锂电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经核查，公司目前除具有《营业执照》（与《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必要的营业资质外，还拥有如下资质、许可、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标准/发证单位	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JZ 安许证字 [2013] 013204	许可证书 (建筑施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11. 28	2016. 11. 27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37432	安装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滁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2016. 2. 1	2021. 2. 1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4000222	批准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5.6.19	2018.6.1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2961279	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滁州海关	2015.8.3.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73722	备案证书	天长市商务局	2015.10.28	长期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9600600	备案证书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10.30	长期
7	欧盟强制性认证证书(CE认证证书)	EC.1282.0G130918.SLV2468 EC.1282.0G130918.SLV2469 EC.1282.0G130918.SLV2470 EC.1282.0G130918.SLV2471	强制性认证证书	ECM	2013.9	2018.9
8	ROHS	ETRS1309171005 ETRS1309171006 ETRS1309171008 ETRS1309171009	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ETC	2013.9.17	-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14Q20366ROM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4.01.23	2017.01.22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14S20153ROM	GB/T 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4.01.23	2017.01.22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14E20367ROM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4.01.23	2017.01.22
12	科技查新报告(项目名称:锂电智能型太阳能LED路灯管理系统)	20130774	第三方报告	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13.5.30	-
13	科技查新报告(项目名称:锂电高压低损驱动LED自适应路灯)	2014C0202073	第三方报告	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14.7.2	-
14	科技查新报告(项目名称:锂电太阳能低功耗智能控制系统)	2014C0202074	第三方报告	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14.7.2	-

15	科技查新报告 (项目名称: 太阳能离网发电储能系统)	2014C0202075	第三方报告	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14.7.2	-
16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 (成果名称: 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	中循科鉴字 [2014] 第 014 号	鉴定证书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2014.9.26	-
17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 (成果名称: 太阳能离网发电储能系统)	中循科鉴字 [2014] 第 015 号	鉴定证书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2014-9-26	-
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适用范围: 固定式灯具(草坪灯, 自镇流荧光灯, 固定地面式, I 类, IP44, F 标记, E27))	2014011001737230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11.24	2019-11-24
19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名称: 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 LVS-080L-V00/LVS-060L-V00)	CQC15024121228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5.27	-
20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名称: 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 LVS-040L-V00/LVS-020L-V00)	CQC15024121229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5.27	-
21	节能技术认定证书 (名称: 基于锂电池太阳能的智能储控 LED 路灯照明节能技术)	CQC-JNJSRD-1512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9.9	2018.9.9
22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名称: 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 LVS-120L-V00/LVS-100L-V00)	CQC14024116255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1.9	-
23	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名称: 锂离子电池)	GB21241-2014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3.21	-
2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证书号: 340815610114, 批准文号: 滁科【2015】102 号	批准证书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12.25	2018.12.2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目前的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备案登记证书，公司经营资质齐备，业务合法合规。

## (2) 子公司、分公司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分别是朗伏能源、朗越黔东南州分公司。

经核查，2015年1月9日，朗伏能源取得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181000094123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32792308-5；税务登记证：341181327923085。

根据朗伏能源《营业执照》记载，朗伏能源的经营范围为：锂电池研发、销售；锂电池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朗伏能源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也未取得除《营业执照》等必要的资质证件外的其他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朗伏能源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认证不属于强制性要求，且朗伏能源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2016年6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出具《承诺书》，承诺：“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前，不开展任何业务，如在未取得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前开展业务，由此给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人负责赔偿”。因此，朗伏能源虽未取得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资质、许可、认证，但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2015年4月22日，朗越黔东南州分公司取得凯里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22601000397487的《营业执照》，其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相同，未取得除《营业执照》等必要的资质证件外的其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根据《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本所律师认为，朗越黔东南州分公司作为公司的分公司可以直接适用公司的资质、许可和认证，不需要取得其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

### **(3) 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 **(4) 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等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除《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16年11月27日即将到期及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为:CQC15024121228、CQC15024121229、CQC14024116255)每年需年审外,其他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2016年6月23日,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实地了解了公司的生产流程,并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公司现已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符合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虽然即将到期,但公司现有的条件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因此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障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太阳能产品认证不属于强制性认证,但公司在经营中严格落实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规定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太阳能产品认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每年年审存在障碍的可能性很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造成影响。

## **2、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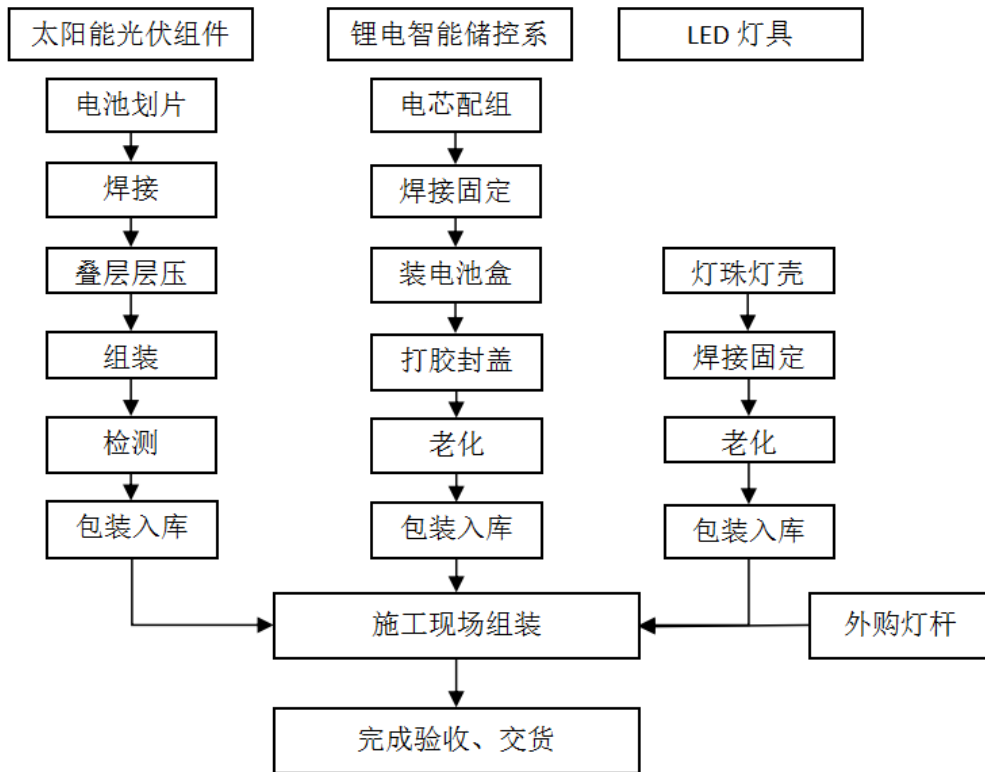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 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 ①若是原始取得, 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 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 ③若是受让取得, 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 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回复: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经公司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使用的工艺技术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的关键技术为锂电智能储控系统, 该系统是集锂电池组、智能管理系统(BMS)、智能控制器和驱动电源及PC机通信决策于一体的储能控制系统, 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良好的温度特性、优异的安全性能等优点, 专为太阳能路灯和光伏离网发电系统设计, 适用于各种道路照明、楼宇亮化、监控系统、移动通信、小型发电系统、屋顶电站等领域。

与普通铅酸电池同功率太阳能路灯相比,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的优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①具有节能、环保、长寿命、经济性、智能性五大优势,完全利用自然光资源和风力资源,无需消耗市电电能;②锂电池是一种具有可控性、无污染性的储能型电池。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使用寿命 8-10 年,LED 光源使用寿命 3 万-5 万小时;③锂电智能储控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对电池剩余容量、昼夜时长、天气情况等因素进行智能优化计算、合理分配用电等级,并实现光控、时控及贮存记忆等功能,可确保 7-15 个连续阴雨天亮灯;④锂电池属于环境友好型二次电池,比铅酸电池更稳定,更环保、更安全。

根据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在国内市场未见有与公司相同的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管理系统,公司技术工艺使用的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管理系统在国内具有新颖性。

根据安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国内有生产厂家研发了太阳能 LED 路灯控制系统,具有锂电池组管理、太阳能充电、风电充电、市电补电、及 LED 路灯供电及提供亮度控制信号等功能,而公司开发的具有锂电池单体电压检测等功能的锂电智能型太阳能 LED 路灯控制系统,在国内尚未见有文献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在公司产品生产中起到了关键性作用,短期内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在同行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成为储能行业的主力军。

## (2) 研发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

①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其职责为对国内外产品技术资料的持续收集、分析和研究;组织实施新技术、新产品的具体开发、研制工作;对新产品样机进行验证测试;负责产品及技术的知识产权管理;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②研发中心架构为: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技术部、封装部、标准实验室,研发人员 21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名。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及其变化”之“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作了披露。

## ③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54,272,118.80	13,083,027.21
研发费用	2,172,550.25	823,167.66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4.00	6.29

## ④研发项目及成果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研发项目有:锂电储能系统;锂电防爆灯;锂电应急照明灯;锂电物联网路灯系统。研发成果有:锂电智能红外系统;锂电智能安防照明系统;锂电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

##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 2014 2 0491964.6	双级交换式电源转化电路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8.28	合作取得
2	ZL 2014 2 0491965.0	基于双级电压变换的PWM充放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8.28	合作取得
3	ZL 2014 2 0517848.7	新型节能环保路灯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9.10	合作取得
4	ZL 2014 2 0517818.6	一种电池组均衡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9.10	合作取得
5	ZL 2014 2 0580815.7	一种光伏LED路灯系统	实用新型	10年	2014.10.09	合作取得
6	ZL 2014 2 0587075.X	一种LED灯控制系统的双级交换式电源转换系统	实用新型	10年	2014.10.11	合作取得
7	ZL 2014 2 0587092.3	光伏发电LED道路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10年	2014.10.11	合作取得
8	ZL 2014 2 0587499.6	太阳能离网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10年	2014.10.13	合作取得
9	ZL 2014 2 0847789.X	一种锂电池太阳能路灯的防低温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4.12.29	合作取得
10	ZL2015 2 0422686.3	一种锂电型太阳能路灯对锂电池安全充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10年	2015.06.18	合作取得
11	ZL2015 2 0914813.1	一种锂电光伏智能安防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5.11.16	合作取得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2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 2015 3 0261515.2	锂电池防护盒	外观设计	10年	2015.07.20	合作取得
2	ZL 2015 3 0347002.3	锂电池防护盒	外观设计	10年	2015.09.10	合作取得

③2014年5月29日,朗越有限与上海大学签订《共建太阳能锂电储能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协议第一条:“合作开发的内容为:锂电储能效率提升研究;太阳能转化效率提升研究;控制系统和电力控制系统(PCS)开发;储能系统下游产品开发(锂电智能型草坪灯)。”协议第四条:“科研成果归属:1、科研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享有独家使用权;2、科研开发成果产业化后的经济效益全部归朗越有限所有;3、科研成果或专利转让必须经双方同意。”

2015年12月29日,公司与上海大学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关于《共建太阳能锂电储能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2014年5月29日签订)中第四条第一款:“科研成果归属 1、科研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甲方享有独家使用权”变更为:“科研成果归甲方所有,此补充协议追溯至2014年5月29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拥有的上述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权均是在公司与上海大学签订的《共建太阳能锂电储能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框架内取得,根据2015年12月29日,公司与上海大学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在合作框架内取得的科研成果归公司所有,因此公司合法拥有双方合作期间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以及未来取得的科研成果所有权,公司所有的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经过相关部门强制性认证。

### **回复:**

#### **(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经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为:

- ①《移动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蓄电池组总规范》(GB/T 18287-2013)
- ②《道路照明用LED灯性能要求》(GB/T 24907)

③《地面用晶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GB/T 9535)

④Q/LY 001——2014 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企业标准

⑤Q/LY 002-2015-2015 锂电太阳能频振式杀虫灯企业标准

⑥ Q/LY 003——2016 道路灯杆企业标准

## (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

①Q/LY 001——2014 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企业标准、Q/LY 002-2015-2015 锂电太阳能频振式杀虫灯企业标准、Q/LY 003——2016 道路灯杆企业标准系公司依照国家标准所制定的企业标准，并在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②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及管理规程，包括质量职责标准管理规程、原材料取样标准管理规程、成品取样标准管理规程等。

③公司设立了品质管理部，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CQO），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④2014 年 01 月 23 日，公司获得了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⑤公司相关产品通过了相关部门的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产品名称	型号	检验单位	报告编号
1	2013-05-31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 LED 道路照明系统	LVS-040L-V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2013DPWA00094
2	2013-05-31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 LED 道路照明系统	LVS-080L-V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2013DPWA00095
3	2013-05-31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 LED 道路照明系统	LVS-120L-V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2013DPWA00096
4	2014-04-09	太阳能电池板	LVM8-12056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2014DWA00151

5	2014-04-09	太阳能电池板	LVM8-11528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DWA00152
6	2014-06-13	锂电智能型LED太阳能路灯	LVS-120L-V00 LVS-100L-V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9-D2013045G
7	2014-09-09	太阳能离网发电储能系统	LVS-060L-120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DPCS0942
8	2014-09-09	锂电太阳能低功耗智能控制系统	LVC-24V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DPCS0943
9	2014-10-21	LED道路照明灯具	LVB-030C 30W 45VDC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W01412250847
10	2014-10-31	锂电智能型LED太阳能路灯	LVS-080L-V00 LVS-060L-V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9-D2013044
11	2014-12-29	锂电智能型LED太阳能路灯	LVS-040L-V00 LVS-020L-V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9-D2013046
12	2015-09-18	锂电太阳能频振式杀虫灯	LV-SC-015Z-D020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NZJ ( 2015 ) DQ11435Z
13	2015-10-10	固定式灯具	CPD-002 MAX23W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00303 -FQ1512190362S
14	2015-11-13	太阳能光伏组件	LVM8-1404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DMWA01414
15	2015-11-13	太阳能光伏组件	LVM8-1504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DMWA01418
16	2015-11-13	LED道路照明灯具	LV-HXX-10-036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DPCS00107
17	2015-11-13	锂电智能储控系统	LVSS-080Z-120A03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DPCS00108

⑥ 2016年1月4日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6月18日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

质量和技术标准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相关违规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经过相关部门强制性认证**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315 项(94054090)其他电灯及照明装置适用范围：仅限于 36 伏以上的嵌入式灯具（制造厂指定完全或全部嵌入安装表面的灯具。如筒灯、格栅灯、埋地灯）和固定式灯具（不能很方便地从一处移到另一处的灯具，即这种灯具只能借助于工具才能移动或用于不易接触到之处。户外安装荧光管支架、壁灯、吊灯、吸顶灯和固定式庭院灯具都属于固定式灯具），即 36 伏以上的嵌入式灯具和固定式灯具实行强制性认证。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公司经营范围中 LED 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景观灯、草坪灯属于固定式灯具。

②公司 LED 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景观灯、草坪灯所需的照明灯具是通过外购后进行生产。

③公司生产的 LED 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景观灯、草坪灯都是在 36 伏以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适用范围，因此公司产品不需要相关部门的强制性认证，但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仍然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固定式灯具（草坪灯，自镇流荧光灯，固定地面式，I 类，IP44,F 标记，E27）。

**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 核查程序

针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①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清单，询问管理层关于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控制。

②获取、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每笔借款协议的内容、金额、利息约定、借款时间、归还时间等事项。

③根据《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的披露》的相关要求复核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及其交易清单是否完整。

④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时间、次数、金额、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情况及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进行核查；查阅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明细情况，并查找相关凭证进行核实。

⑤核查报告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2)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

通过实施核查程序，本所律师发现在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淞芝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在股份公司成立时已经予以清理。具体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①公司 2014 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和收回情况：

关联方	徐海君	夏秀英	徐海燕
<b>拆出</b>			
2014 年 11 月			811,023.00
2014 年 12 月	23,010,432.50	26,905,642.50	
<b>合计</b>	<b>23,010,432.50</b>	<b>26,905,642.50</b>	<b>811,023.00</b>
<b>收回</b>			
2014 年 11 月			811,023.00
<b>合计</b>	-	-	811,023.00

<b>期末余额</b>	<b>23,051,337.33</b>	<b>26,905,642.50</b>	-
-------------	----------------------	----------------------	---

②公司 2015 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和收回情况：

关联方	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徐海君	夏秀英
<b>拆出</b>			
2015 年 1 月	560,000.00	10,000.00	26,000.00
2015 年 2 月	150,000.00	5,000.00	26,000.00
2015 年 3 月			26,000.00
2015 年 4 月	600,000.00		
2015 年 5 月	200,000.00		160,000.00
2015 年 6 月	150,000.00		
2015 年 7 月	1,160,000.00	10,432.50	53,642.50
<b>合计</b>	<b>2,820,000.00</b>	<b>25,432.50</b>	<b>291,642.50</b>
<b>收回</b>			
2015 年 1 月	250,000.00	43,944.08	
2015 年 2 月		7,611.49	
2015 年 3 月	1,720,000.00	2,214.00	40,000.00
2015 年 4 月	600,000.00		
2015 年 5 月	100,000.00		
2015 年 6 月			2,980,000.00
2015 年 7 月	150,000.00	23,023,000.26	24,177,285.00
<b>合计</b>	<b>2,820,000.00</b>	<b>23,076,769.83</b>	<b>27,197,285.00</b>
<b>期末余额</b>	-	-	-

(3)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性质认定及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自然人徐海君为实际控制人徐淞芝之子，夏秀英为实际控制徐淞芝人之妻，徐海燕为实际控制人徐淞芝之女；关联法人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徐淞芝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对借款用途、借款金额、还款期限、利息为免息等作了具体约定，其中借款用途系关联方用于经营周转之需，利息为免息是基于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存在直系亲属关

系或配偶关系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徐淞芝控制之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具有共同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亦未支付利息；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均由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审批，但在签订协议时未通过股东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后，关联方均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资金，并在还款期限内还款。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虽然按约定向公司归还了全部款项，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期间未支付利息有失公允，且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因此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存在不规范的情形。鉴于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均发生在在有限公司阶段。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特别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为此，股份公司成立后实施了一系列规范措施予以整改：

①制定一系列的规章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从规章制度层面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②出具相关承诺函。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6年4月10日，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参控股公司等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或公司关联方曾占用公司的资源/资金已全部归还。（2）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本公司不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源（资金）的占用；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不可避免地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相应的经营性资源（资金）占用，那么，本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账务往来或结算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

2016年4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方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方的利益。”

③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了追认，并同意不收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利息。

#### **（4）报告期期后至审查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2016年1-5月的序时账、2016年5月31日的科目余额表（包含往来科目余额表）及相关凭证资料，截至2015年7月31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自2015年8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违反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规范的情形，这种不规范的情形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后得到了整改和清理。股份公司成立前后至申报审查期间（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及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相关承诺，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输送及

其它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的规定。

7、关于减资。报告期内，公司曾减资。（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减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减资情况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3月，公司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拟进行股份制改造，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公司净资产少于注册资本，原股东夏秀英和现股东徐海君占用的公司资金未能归还，为此，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减资应返还给股东的款项抵消夏秀英、徐海君所占用的公司资金，达到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的目的，以满足股改的要求。

2015年5月7日，朗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350 万元减少至 2500 万元，并在江淮晨报上公告；（2）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8日，朗越有限在《江淮晨报》刊登《减资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 5350 万元减至 2500 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2015年7月20日，朗越有限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减资的 2850 万元注册资本，股东徐海君以货币方式减少 285 万元，股东徐淞芝以货币方式减少 1995 万元，股东李玉峰以货币方式减少 142.5 万元，股东辛哲东以货币方式减少 285 万元，股东凌中鑫以货币方式减少 142.5 万元。

2015年7月28日，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18100006295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因减资应退还给全体股东的款项共计 2850 万元冲抵夏秀英、徐海君与公司之间的债务共计 2850 万元。

当日，公司（甲方）与徐淞芝（乙方）、辛哲东（丙方）、凌中鑫（丁方）、李玉峰（戊方）、夏秀英（己方）、徐海君（庚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截止 2015 年 7 月 30 日，甲方欠付乙方债务总额为 36401243.82 元，甲方欠付丙方债务总额为 2847325 元，甲方欠付丁方债务总额为 1423662.50 元，甲方欠付戊方债务总额为 1423662.50 元；己方欠付甲方债务总额为 21933326.06 元，庚方欠付甲方债务总额为 20162567.76 元。甲乙己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对甲方债权 21933326.06 元转让给己方，用于抵消己方对甲方的债务 21933326.06 元；甲乙庚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对甲方债权 14467917.76 元转让给庚方，用于抵消庚方对甲方的债务 14467917.76 元；甲丙庚三方一致同意：丙方将对甲方债权 2847325 元转让给庚方，用于抵消庚方对甲方的债务 2847325 元；甲丁庚三方一致同意：丁方将对甲方债权 1423662.50 元转让给庚方，用于抵消庚方对甲方的债务 1423662.50 元；甲戊庚三方一致同意：戊方将对甲方债权 1423662.50 元转让给庚方，用于抵消庚方对甲方的债务 1423662.50 元；合同各方共同确认：上述债权债务转移抵消后，乙、丙、丁、戊、己、庚方与甲方之间债权债务已完结，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争议。

## **(2) 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减资的方式冲抵关联方的借款，并达到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的要求，从而满足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条件，是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因此本次减资是必要的、真实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同时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减资程序合法。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该条款是公司法对减资的全部规定，从立法旨意上看出公司法对减资强调的是程序上合法性，而对减资的方法并未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消，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性质不得抵消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消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消不得附条件或附期限。”

根据《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履行期限不明确，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并未约定履行期限，标的种类均为货币，且抵消行为得到了第三方的确认，因此，各方将互负债务进行抵消的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与徐淞芝、辛哲东、凌中鑫、李玉峰、夏秀英、徐海君访谈，并经徐淞芝、辛哲东、凌中鑫、李玉峰书面确认，徐淞芝、辛哲东、凌中鑫、李玉峰均同意用减资后应退还给股东的款项直接冲抵夏秀英、徐海君的借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减资将应退还给全体股东的款项抵消夏秀英、徐海君与公司之间的债务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的规定，对于减资前股东未偿还股东占款、减资款是否由股东实际支付等不影响减资的合法性。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随着市场的深入开拓，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公司业务蒸蒸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并未因减资造成不利影响。

## 二、申报期间公司披露的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并对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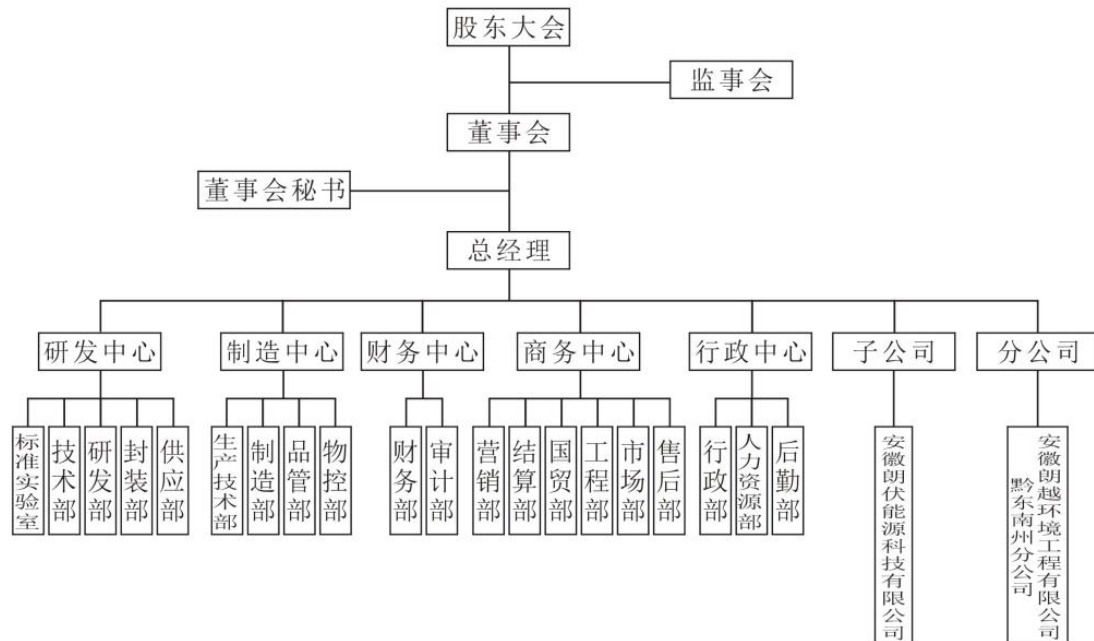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蒋梓云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增设第（六）项：“银行贷款及向有关机构融资事宜”，将挂

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修改为“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公司新增高级管理人员蒋梓云简历如下：

蒋梓云，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8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天长市油脂二厂企管办主任、厂长（其中 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合肥工业大学读书）；2011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安徽昊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企管办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伽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安徽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安徽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为：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增设第（六）项：“银行贷款及向有关机构融资事宜”，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修改为“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蒋梓云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聘任

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进行调整,并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内部职能机构调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修改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期间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商标注册时间	有效期
1	朗越朗伏	15350158	第 11 类:电暖器;灯;太阳灶;电加热装置;消防栓;卫生器械和设备;水净化装置;太阳能收集器;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路灯	2016.5.12	十年
2		15575153	第 11 类:电灯;灯;照明用放电管;电灯灯头;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灯(曳光管);安全灯;照明用发光管;路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	2016.5.13	十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张望东  
张望东

经办律师(签字): 朱亚  
朱亚

经办律师(签字): 张勇  
张勇

经办律师(签字): 周鑫  
周鑫

日期: 2016年7月4日